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



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 【113學年度入學新生】

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說明會





簡報大綱



一、適用法源與對象

二、現行分階段收費方式

三、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

四、採用定額收費的理由

五、調整後進修部收費基準
(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適用)

1 適用法源與對象

- ◎ 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相關規定，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◎ 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
(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資訊專區 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>)
- ◎ 調整案經本校112年4月10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112年5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載明於113學年度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進修部學制招生簡章。
- ◎ 自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學生適用。

2

現行分階段 (二階段) 收費方式

進修部學雜費繳交項目

(1) 依每學期修讀科目學分數繳納學雜費：

- ◎大學部 (二技進修部、四技進修部) 每一學分學雜費為1,250元
- ◎專科部 (二專進修部) 每一學分學雜費為815元

(2)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
(3) 團體保險費

分二階段收費

第一階段學雜費

- (1) 預開學分數
- (2) 開學前繳納

第二階段學雜費

- (1) 依實際修課學分數扣除第一階段已繳學分數
- (2) 選課結束後繳納

3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

- (1)自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學生，適用定額制繳費方式。
- (2)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(含體育必修)，計算應繳納學雜費總額，平均分攤至每個學期，繳交定額學雜費。



4 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一)



4 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二)



• 鼓勵學生利用學校課程資源

採用定額制學雜費方式，鼓勵學生修習跨系科領域課程，加修輔系或雙主修，在不增加學雜費負擔下，發展多元學習興趣。

• 減輕學生重(補)修課程經濟負擔

採用定額制學雜費方式，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期間重(補)修，無需另外繳納學分費，可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• 降低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問題

原採用二階段方式（第一階段採預估方式開立繳費單，第二階段再依實際選課進行溢繳退費或補繳學分費），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容易發生超貸或少貸學雜費情事。

4 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三)



5

• 降低人工校對資料時間

採用定額制方式，可依學制整批計收學雜費，除降低人工校對資料的時間，並減少因人工計算可能產生的錯誤，大幅提升行政效率。

4

• 簡化就學貸款行政端流程

全(定)額學雜費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之學雜費總數，並分學期平均收費；便利學生進行就學貸款申請規劃，及簡化就學貸款行政流程。

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四)

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一)

◎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◎

學制	(每一) 學分學雜費	畢業學分數 + 體育學時	總學分(時)數	法定修業 學期數	(每學期) 定額學雜費
二技 進修部	1,250元	72學分 + 體育4學時	= 76	4學期	23,750元
四技 進修部	1,250元	128學分 + 體育12學時	= 140	8學期	21,875元
二專 進修部	815元	80學分 (無體育課程)	= 80	4學期	16,300元

在**未調整每一學分學雜費**前提下，**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**：

- ①體育(必修) 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，比照1學分收費。
- ②延修生依選課學分數收費。
- ③每學期學雜費總額除上述費用，尚有其他費用：「團體保險費」及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

5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二)

◎ 二技進修部 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適用**定額制繳費**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收費項目	全額學雜費 ※每學期繳交	(每一)學分學雜費 ※按重(補)修學分	其他費用 (※每學期繳交)	
			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	團體保險費
二技進修部	23,750元	--	400元	依每學年度 規定金額
各系延修生	--	1,250元		
備 註	<p>1.113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（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團體保險費）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（延修生）則依重（補）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2.計算式：</p> <p>(1)全額學雜費：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（二年制）之學雜費總數，並分學期平均繳費；計算式= [1,250元×（72+體育4）學分]÷ 4學期。</p> <p>(2)學分學雜費：依修讀科目學分總數核算，計算式= 1,250元×學分總數。</p>			

5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三)

◎ 四技進修部 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適用定額制繳費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收費項目	全額學雜費 ※每學期繳交	(每一)學分學雜費 ※按重(補)修學分	其他費用 (※每學期繳交)	
			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	團體保險費
四技進修部	21,875元	--	400元	依每學年度 規定金額
各系延修生	--	1,250元		
備註	<p>1.113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（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團體保險費）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（延修生）則依重（補）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2.計算式：</p> <p>(1)全額學雜費：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(四年制)之學雜費總數，並分學期平均繳費；計算式= $[1,250元 \times (128 + 體育12) \text{學分}] \div 8 \text{學期}$。</p> <p>(2)學分學雜費：依修讀科目學分總數核算，計算式= $1,250元 \times \text{學分總數}$。</p>			

5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四)

◎二專進修部 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適用定額制繳費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收費項目	全額學雜費 ※每學期繳交	(每一)學分學雜費 ※按重(補)修學分	其他費用 (※每學期繳交)	
			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	團體保險費
二專進修部	16,300元	--	400元	依每學年度規 定金額
各科延修生	--	815元		
備註	<p>1.113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（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團體保險費）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（延修生）則依重（補）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2.計算式： (1)全額學雜費：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（二年制）之學雜費總數，並分學期平均繳費；計算式= (815元×80學分)÷ 4學期。 (2)學分學雜費：依修讀科目學分總數核算，計算式= 815×學分總數。</p>			



Q & A